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昌发改社会〔2020〕3号）收悉。经市级审查，认为初步设计基本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总体布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筑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采用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新建十四层（地上十二层、地下二层）框剪结构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28976.6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9186.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90.2平方米）；设备购置；配套建设消防、停车、绿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二、同意概算总投资16019.0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318.81万元，工程其他费2900.25万元，预备费800万元。

三、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据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须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你局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及时开工建设，尽

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效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7日